

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275201700 號函核定

校名	屏東縣立東港高中			學校代碼	1	3	4	3	2	4
校址	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一號			電話	08-8322014-31					
網址	http://www.dghs.ptc.edu.tw			傳真	08-8352018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	田徑			13		
					羽球			6		
					足球(五人制)			3		
					游泳			5		
					跆拳道			5		
					沙灘排球			2		
					輕艇			1		
合計	35	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羽球	足球(五人制)	游泳	跆拳道	沙灘排球	輕艇	
		測驗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田徑場	活動中心	風雨球場	東新游泳池	活動中心	風雨球場	田徑場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依考生專長項目施測 100%	1.專項比賽 60% 2.基本動作 40% 3.面試	依考生專長項目施測 100% (盤點球.定點.射門.折返跑)	1.50 公尺自由式 50% 2.100 公尺混合式 50%	1.組合動作 踢擊 40% 2.對練 60%	1.修正球 20% 2.發球 30% 3.前排攻擊 30% 4.後排攻擊 20%	1.100 公尺 30% 2.立定跳遠 30% 3.男 1600/女 800 40% 4.面試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
		錄取方式	一、總成績 = 專項測驗成績 × 80% + 參賽成績（採計方法如四、附註）× 20%。 二、各招生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如總成績相同，參酌順序：專項測驗成績、參賽成績							

績，不列備取。

三、競賽等級之分區資格賽比照縣市級給分。

四、附註：（採計最優一次參賽成績）

競賽等級	名次 給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國際性	個人／團體	100/100	100/100	100/95	95/95	95/90	95/90	90/85	90/85
全中運	個人／團體	100/100	100/95	95/90	95/85	90/80	90/75	85/70	85/70
全國性	個人／團體	100/95	95/90	90/85	85/80	80/75	75/70	70/65	65/60
縣市級	個人／團體	60/60	50/50	40/40					

1.報名時間：113年4月29日(星期一)至5月1日(星期三)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
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https://www.dghs.ptc.edu.tw/nss/p/index>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-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

4.報名費用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3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3年5月6日(星期一)。

8.成績複查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，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)親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提出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)。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9.報到日期：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7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

備註

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7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18. 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。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☐田徑 ☐羽球 ☐足球(五人制) ☐游泳 ☐跆拳道 ☐沙灘排球 ☐輕艇 編號：

姓	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	
性	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	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
畢(修)業學校	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中學				
通訊處		□□□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 3 份)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0 元)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 上午九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，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)親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提出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	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 113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**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**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**113 年 ____月____日前**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